上海市电力公司文件

上电司销〔2012〕1417号

签发人: 王路

关于商请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 免费用电额度政策执行的函

上海市民政局:

2012年6月15日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上海市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12)020号)文件,上海市居民阶梯电价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8月份抄见电量起)。经市有关部门研究同意,上海市电力公司制定了《关于执行上海市居民生活用电试行居民阶梯电价的实施细则》(下简称《实施细则》)。其中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认定以及免费用电基数扣减进行了规定。

为正确贯彻和落实上海市发展改革委文件精神,切实将政策落实到位,现特函商贵局。前期经双方会议协商,在执行此

项政策过程中的工作职责及具体操作细节如下:

- 一、上海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一是收集和统计街道(乡镇) 救助站等审批的低保户和五保户信息,每月提供给上海市电力 公司,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二是负责在民政服务场所或民 政局网站上公布和宣传居民阶梯电价免费用电基数政策的受理 流程、认定手续等;三是根据执行中"低保户"和"五保户" 的反应情况评估管理和实施效果,提出完善建议。
- 二、上海市电力公司的主要职责一是每月根据上海市民政局提供的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客户清单,正确实施免费用电额度减免工作;二是负责组织在供电公司营业网点、95598网站等宣传居民阶梯电价免费用电基数扣减政策;三是负责定期组织督导和检查下属供电公司工作开展情况;四是根据居民阶梯电价免费用电基数管理和实施效果,提出完善建议,定期向物价、民政部门通报。
 - 三、双方信息交互方式及操作
- 1、上海市民政局每月向上海市电力公司提供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客户清单,信息内容包含户号、户名、户籍地址、实际居住地址、身份证号码等字段;上海市电力公司将于两日内将无法匹配的客户信息及时反馈给上海市民政局(按民政局传输的全部字段);上海市民政局再次核实汇总后于次月将名单重新传送给上海市电力公司,并标注退补客户清单

— 2 —

及退补月份,上海市电力公司按清单完成免费基数扣减和有关退补工作。

- 2、双方每月通过网络交互传输客户信息(具体是否通过专 线形式尚在商议中),并填报确认表。其中包括本月传输的低保 户、五保户总户数、匹配总户数、客户清单提供及反馈日期等, 双方盖章确认留存。
- 3、上海市电力公司对经上海市民政局确认的"低保户"和"五保户"客户自2012年8月份抄见电量起开始扣减免费用电基数;后续新认定的名单自认定后次月起开始扣减。
- 4、经匹配正确的客户,上海市电力公司于次月电费出帐时按每户每月15度的免费用电基数实现扣减。具体扣减时,先划档、后扣减。先扣减峰时段电量,后扣减谷时段电量,最多扣减电量不超过实际当月总用电量。其他扣减和退补内容详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以上内容经上海市民政局与上海市电力公司协商确定,特请贵局在此项政策落实过程中给予大力协助和支持。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用电 额度 函

上海市电力公司办公室

2012年7月15日印发